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自然函〔2024〕248号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姚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招商引资分散建设优先供地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加快和美乡村建设，顺应乡村产业用地小、布局散的发展规律，国家和省出台一系列用地政策，我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保障乡村产业项目用地。

一是积极拓展乡村发展空间。依据《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持续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尽快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审批，实现集聚提升类和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全覆盖,科学统筹乡村产业空间布局，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建立健全空间规划留白制度，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为暂不确定具体范围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等预留空间和指标。

二是科学统筹用地计划指标。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5%，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优先安排，积极保障现代服务业项目和农业项目投资用地需求。

三是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规定，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探索在农民集体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四是多渠道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根据《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规定，为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特色产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可实施点状供地。同时，可结合乡村产

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用途及用地需求，灵活运用相关用地政策，可采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等方式精准保障。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3908811



2024 年 6 月 18 日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